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20836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函影本

主旨：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疑義，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20056912號函示影本供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2005691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20056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為民眾陳情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疑義請本署釋示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8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102022700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2年5月14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20158382號函。
- 二、查旨揭疑義涉及本署93年7月29日營署綜字第0932901102號書函略以：「…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如位於前開山坡地範圍內，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而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得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配合耕地。」，該函示原則係引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8月7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執行疑義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實施，修正過程曾考量將上開函示及會議決議之原則，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即「農業用地屬山坡地，各坵塊平均坡度超過30%者，不得計入興建農舍用地面積計算。」），嗣因考量山坡地範圍內之農舍建築安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1條及第262條已有相關規定，且本辦法已明訂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需位於同一使用分區，可杜絕集村農舍案件以山坡地進行炒作之現象，爰刪除草案相關規定，未納入本辦法訂定，併予敘明。

四、基於前揭修法過程之考量及真正農民需求，有關本辦法修正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可供作為興建農舍用地之辦理原則，得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 有關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集村各起造人之配合耕地，其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得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2項規定「……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辦理，即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就興建個別農舍之農業用地或集村農舍座落之農舍用地而言，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就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配合農地可興建農舍之面積而言，得納入農業用地計算10%。

(二) 另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第3項規定略以：「…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持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按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但書規定另訂定相關規定（例如：貴府訂有「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規定認定標準」）並本於權責審查同意農舍申請案件得配置建築物於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之農地，基於此等規定係配合因地制宜之需要並已考量建築安全訂有審認標準，本署無意見。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2科）

來文

